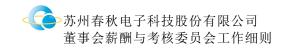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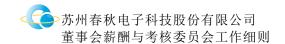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零二五年十月



目 录

| 第一章 | 总则 | 2 |
|-----|------|---|
| | 人员组成 | |
| | 职责权限 | |
| | 议事规则 | |
| 第五章 | 附 则 | 4 |

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"经理人员")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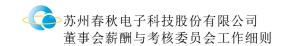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。
- **第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,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证券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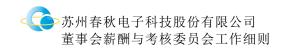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:
 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,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,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 持。
- **第十一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

-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十五条**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- **第十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参会委员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妥善保存,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- 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 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